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記錄：曾俊傑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備查。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含專案會議列管-獎勵旅遊辦理情形定期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有關案號「45-199」一案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餘請各部會儘速推動相關事宜。

三、第六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成果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這段時間於各部會努力之下，我國已創造越南旅客來臺旅遊大幅成長之佳績，並加強臺越雙邊交流，希望能於 2019 年達到互訪 150 萬人次，於 2020 年達到 200 萬人次之目標，於此目標下請各部會全力協助，另有關觀宏專案延長、泰菲試辦免簽之適用期間延長、越南試辦免簽及交通部於胡志明市設立辦事處，請外交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優先考量辦理。

四、副總統接見「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理監事及全國各縣市旅館公會理事長」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請交通部觀光局本於輔導及鼓勵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之立場，持續滾動式檢討符合產業需求之觀光政策，有關將旅館飯店納入防毒特種行業部分，請適時瞭解法務部制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辦法」最新進度，另為順利推動觀光產業發展，請觀光局持續推動「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協助有需求業者取得優惠貸款，並協助業者洽請金管會與銀行充分溝通以提供必要協助。

柒、討論事項：

一、當前觀光發展問題與對策。(黃委員正聰提案)

(一) 調整機場服務費，提請討論。

裁示：請觀光局併同立法院質詢之出國稅報告一併評估，就機場服務費之運用是否調整、調整幅度、運用範圍等事項檢討後，再提專案報告。

(二) 制定各入境市場旅客目標人數，提請討論。

裁示：請觀光局再檢視各入境市場之目標，訂定合理數字，並作衝刺努力，若達成目標，再針對各市場相關人員從優敘獎。

(三) 整合航空公司力量，推動來台觀光方案，提請討論。

裁示：請民航局與觀光局積極研究，各目標市場是否

確有機位、航線與航點不足之狀況，並研擬可行機制改善，來增進機位、新增航線與航點之可能，另有關境外包機獎勵若有具體成效，可擴大辦理，積極推動。

(四) 國中小學校外教學調整為親子教育旅行案。

裁示：戶外教育的意義在帶領學生離開家鄉探訪台灣各地風土民情，有助於增進視野、減少城鄉落差、增加互動交流等價值。因此，請教育部在課綱政策上，宜更積極研擬戶外教育改善方案，包含天數增加、引導異地、隔夜等方向。另有關鼓勵家長陪同請假或補助部分，再洽請相關部會就勞基法與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提供協助。至有關外籍學生來臺參加畢業旅行時，請觀光局考量評估補助其家長來臺旅費之可行性，以增進國際交流及擴大在地觀光關聯產業發展。

(五) 以國旅卡培植台灣觀光推廣平台。

裁示：本案先暫予保留，列入下次議程討論

二、南部觀光旅遊產業市場的結構評析。(交通部觀光局提案)

裁示：討論案二、三併案報告，本案另召開會議，再邀集各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討論。

三、針對重點城市規劃務實的城市行銷策略。(交通部觀光局提案)

裁示：討論案二、三併案報告，本案另召開會議，再
邀集各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時35分)。